

单位缴存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单位缴存登记（单位开户）

二、办事主体：单位负责人、专管员

三、缴存范围：河源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应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办理条件：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一个单位宜只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五、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六、申办材料：

（一）单位证明材料

1.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单位设立的批准文件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事业单位：政府批准成立的批准文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表》(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s://wsbsdt.hyggjj.com> “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含指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下同);

(四)专管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七、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申办

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专管员打开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网址:<https://qykb.gdzwfw.gov.cn/qcdzhdj/>),页面右侧选择“我要新办企业(尚无营业执照)”或“我已有企业(办理其他业务)”。

2. 选择后跳转到注册登录页面,可选择“个人登录”“法人登录”“粤省事登录”三种方式。

3. 登录之后选择“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进行申办,提交成功后即完成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温馨提示:此方式仅开通单位公积金账户,未提交单位账户相关信息,需在后续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时一并完善信息。

(二)线上: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办

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专管员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窗口(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712392276>)。

2. 在“实施清单列表”栏选择“其它”。
3. “单位缴存登记业务”选择“在线申办”。
4. 上传材料后提交申请。

(三) 线下：现场申办

单位缴存登记业务已实现全市通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全市任一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八、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